



国际海关法律研究丛书

世界海关组织及 法律制度研究

SHI JIE HAI GUAN ZU ZHI JI
FA LÜ ZHI DU YAN JIU

何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国际海关法律研究丛书

世界海关组织及 法律制度研究

何力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海关组织及法律制度研究 / 何力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118 - 3056 - 2

I. ①世… II. ②何… III. ①海关—组织—概况—世界
②国际法: 海关法—研究 IV. ①F745②D99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6928 号

世界海关组织及法律制度研究

何力著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22 千

版本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056 - 2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容提要

本书对世界海关组织及其法律制度进行了探讨。世界海关组织是全球性政府间海关国际组织。它自 1953 年成立以来,在促进海关国际合作、推动缔结多项海关国际公约、建立和制定各种海关国际规范和规则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成为世界公认的海关领域最为权威的国际组织。中国作为世界海关组织成员,积极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各项工作,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从世界海关组织及其法律制度方面获得了专业技术援助和海关国际合作的便利。本书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世界海关组织的概况,对其有关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的论述,进而就世界海关组织和 WTO 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阐明了就通关便利化方面世界海关组织作出的巨大成果及其相关制度、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职能和中国参与世界海关组织的相关问题。

本书一共分为七章。第一章为世界海关组织概述,介绍了世界海关组织创建和发展的经纬,分析了世界海关组织的机构机制,概括了世界海关组织的基本国际法制度。第二章为世界海关组织与国内法,主要内容是世界海关组织与成员方的关系、世界海关组织的主权要素及其对成员国海关主权的限制、世界海关组织的法律规则与成员方的关系。第三章是从国际组织和国际条约合作的基础和范围的角度分

析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的关系,主要从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关系概述、GATT/WTO 的海关职能的分析和概括、WTO 的 TRIPs 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几个方面展开。第四章是从体制融合的角度分析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的关系,对国际组织体制融合进行阐述后,分别从海关估价、原产地规则两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展开。第五章为贸易通关的国际条约及其制度的论述,主要内容是贸易便利化与通关便利化、《京都公约》及《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协调制度公约》与《协调制度》、其他关务合作公约及其法律制度、《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及其法律制度。第六章是世界海关组织与海关执法制度,阐述了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职能,分析了世界海关组织主导的海关行政互助国际公约《内罗毕公约》与《约翰内斯堡公约》,概括了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职能方面与国际组织间的合作。第七章是世界海关组织与中国,对中国在世界海关组织中的“一国三席”及其法理进行了分析,并对中国参与世界海关组织公约及其 AEO 实践进行了阐述。

我国海关部门从海关实务角度对世界海关组织及其具体制度和规则法律制度有所涉及,如海关估价、协调制度、原产地规则等。我国学术界也从世界海关组织推行的很多具体制度着手进行过若干分野的具体研究。但是目前还没有关于世界海关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的整体性研究。鉴于我国及其海关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不断深入,其有关规则和规范已经与我国的国际贸易和企业实务紧密相关,特别是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机制的结合,更使得对世界海关组织及其法律制度的系统研究具有紧迫性和实用性。本书就是我国学术界对此的一个新的挑战 and 尝试,也是作者对国际海关法数年研究积累的成果。作者期待能够对我国国际经济法、国际海关法、国际组织法等领域学术研究有所推动,也对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及海关,以及国际贸易实务的企业部门和人士有所帮助。

第一章 世界海关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创建	1
一、海关国际合作的历史必然性	1
二、海关合作理事会	6
三、世界海关组织	12
第二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机构机制	15
一、世界海关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15
二、理事会	19
三、委员会	21
四、秘书处	32
第三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基本国际法制度	39
一、国际法渊源	39
二、国际组织法与世界海关组织	44
三、世界海关组织的国际组织法特征	49
第二章 世界海关组织与国内法	53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与成员方的关系	53
一、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	53
二、世界海关组织成员的特点	59
第二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主权要素及其对成员国	
海关主权的限制	62
一、世界海关组织与海关主权	62
二、世界海关组织对成员国海关主权的限制	64

第三节 世界海关组织法律规则与成员方	68
一、世界海关组织法律规则及其创制机制	68
二、世界海关组织的条约在成员方的适用	71
三、世界海关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与成员方	74
 第三章 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合作的基础和范围	77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关系概述	77
一、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合作的制度基础	77
二、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的区别	81
第二节 GATT/WTO 的海关职能	86
一、GATT/WTO 海关职能分析	86
二、GATT/WTO 的关税减让机制	90
三、GATT/WTO 的一般取消数量限制与关税配额	96
四、GATT/WTO 的非歧视原则在关税领域的体现	101
五、GATT/WTO 的贸易救济机制	109
第三节 TRIPs 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20
一、WTO 与 WCO 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120
二、TRIPs 关于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规定和制度	124
三、《为履行 TRIPs 而赋予海关权力的国内立法示范法》 的内容	127
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海关执法	130
 第四章 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体制的融合	136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的体制融合机制	136
一、世界海关组织与 WTO 体制融合的含义和表现	136
二、体制融合的具体体现	136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活用	138
第二节 海关估价及其机构融合	139
一、《海关估价公约》	139

二、GATT 与海关估价	141
三、《WTO 海关估价协定》	144
四、围绕海关估价的体制融合	150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及其机构融合	157
一、《原产地规则协定》	157
二、世界海关组织与原产地规则	163
三、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机构融合	164
 第五章 贸易通关国际条约及其制度	 170
第一节 贸易便利化与通关便利化	170
一、贸易便利化与通关便利化的含义	170
二、GATT/WTO 推进的贸易便利化及其进展	172
三、世界海关组织推进的通关便利化	174
第二节 《京都公约》及《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	176
一、《京都公约》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76
二、世界海关组织与《京都公约》	177
三、《京都公约》的基本内容	179
四、《京都公约》的修改内容	182
第三节 《协调制度公约》与《协调制度》	184
一、商品归类协调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184
二、世界海关组织与《协调制度公约》	185
三、《协调制度公约》的内容	187
四、《协调制度》	192
第四节 其他关务合作公约及其法律制度	194
一、《ATA 公约》	194
二、《集装箱关务公约》	199
三、《伊斯坦布尔公约》(《TIR 公约》)	205
第五节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及其法律制度	212
一、世界海关组织与《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212

二、AEO 及其推广	218
三、对《标准框架》的法律分析	221
第六章 世界海关组织与海关执法制度	223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海关执法职能	223
一、世界海关组织海关执法机构	223
二、海关执法职能在打击和取缔海关违法和海关犯罪的主要方面	226
第二节 世界海关组织与海关行政互助公约	231
一、《内罗毕公约》	231
二、《约翰内斯堡公约》	234
第三节 世界海关组织在海关执法职能的国际组织间合作	238
一、与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	238
二、与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合作	239
第七章 世界海关组织与中国	241
第一节 中国在世界海关组织的成员资格	241
一、中国加入世界海关组织	241
二、中国在世界海关组织中的地位	242
三、中国“一国四域”与世界海关组织	245
第二节 中国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公约	248
一、《京都公约》及其《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	248
二、《协调制度公约》	251
三、其他海关国际公约以及 AEO 的实施	253
参考文献	257
附录一 关于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	260
附录二 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分布地域	266
附录三 本书专有名词中文全称、简称及英文全称及缩写或简写对照表	270

第一章 世界海关组织概述

第一节 世界海关组织的创建

一、海关国际合作的历史必然性

(一) 国际贸易壁垒与海关

国际贸易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贸易即多年来传统的国际贸易。它是指货物的国际交换和转移。货物作为商品进行跨国交易,从一个国家或经济体转移到另一国家或经济体。这些货物都是有形的实物。货物的输出为出口贸易,货物的输入为进口贸易,因而国际贸易也叫进出口贸易。广义的国际贸易出现在 20 世纪后期。它除了包含狭义的实物国际贸易外,还纳入了服务贸易。服务贸易的标的为服务行为,没有具体的实物形态。比如 1995 年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以下统称 WTO)^①就采用的是广

^① 作者注:本书所涉及的国际组织,其成员可能既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以单独关税区为代表的地区,则书中对该组织成员所称的“成员国”或“缔约国”并不是在全称和绝对意义上使用,而是指其绝大多数的成员方或缔约方,并且只是为了行文的方便,不表明作者本身立场混乱或在这一问题上认识不清。特此说明。

义的国际贸易,其中包含了非实物的服务贸易。

海关是对出入境的货物和物品进行监督、检查并征收关税的国家机关。它是自国际贸易出现后,国家有必要对进出口贸易进行规制管理和征收关税时产生的。它设置在一个国家或经济体的口岸边境。进出口货物和物品必须经由海关,根据有关规定办理通关手续、缴纳关税才能合法出入境。由于这些货物和物品都是实在的有形物体,所以与海关相关的国际贸易都是传统的具有实物形态的狭义国际贸易。

海关和贸易是天生的对立面。国与国之间之所以存在贸易,是因为可以让不同国家间货物互通有无,发挥各自商品的比较优势,节约和降低成本,实现互利的双赢结果。但海关的设置和发挥其职能,不仅要发生最终会转嫁到进出口贸易商身上的费用,而且海关为了实现国家的财政和保护主义的目标而征收关税,更大大增加了国际贸易的成本。这就极大地减损了进出口贸易上本来可以通过国际贸易的比较优势带来的利益。而且,海关还会逐渐形成各种复杂的通关程序,这些程序如何运用,也会构成一种贸易障碍。这就是常说的“非关税壁垒”。

自从有了海关以后的大部分历史中,海关对国际贸易起到的都是实质上的阻碍作用。这是因为无论东西方国家,在中世纪及其向近代过渡时期都普遍实行的是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因而以海关及其海关措施为核心的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普遍存在。在18世纪的亚当·斯密和19世纪初的大卫·李嘉图提出了自由贸易理论后,才迎来19世纪的自由贸易黄金时代。但是当自由贸易理论不再流行,各国相继重新陷入贸易保护主义怪圈后,历史便以20世纪前半期的两次世界大战对人类实行严厉惩罚。在这些历史悲剧中,海关虽然并非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始作俑者和决策者,但是作为执行者一直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特别是各国海关长年形成的那些烦琐复杂的海关手续和措施,更是成为各国政府任意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利器。

(二)“二战”后海关国际合作的大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的结束给各国政府和人民以深刻的反省机会。19世纪本来是自由贸易的世纪,为什么进入科学技术取得很大发展、人类智慧和文明得到很大提高、经济生产获得巨大进步的20世纪时,反而形成了严重的贸易保护主义呢?国际经济领域中绝对的国家主权理念的盛行,一些国家(主要是美国等具有深厚保护主义传统的国家)率先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破坏了自由贸易的大环境,另一些国家为求自保也采取同样的贸易保护主义,使得贸易保护主义席卷而来,势不可挡,成为一个各国在国际贸易领域里相互争斗拆台的世界潮流。在绝对主权理念的支配下,这时世界上并不存在约束各国行为的国际经济法律机制;既没有相关的普遍性多边国际经济组织,也几乎没有这样的国际经济条约的制约。特别是面对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发生的全球性经济大萧条,各国本能的反应不是通过国际经济合作和协调来共同解决问题,反而都采取历史空前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来挽救本国的经济,其结果是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和国际金融几乎陷入瘫痪,最终导致法西斯主义铤而走险,悍然发动“二战”,再一次将人类拖入深渊。

如何才能避免再次出现这样的历史悲剧呢?答案已经很明显,那就是在国际经济和贸易领域,不能再拘泥于绝对国家主权,而必须要建立某种国际经济体制,包括建立普遍性多边国际经济组织,缔结具有约束力的多边国际经济条约。尽管“二战”后出现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大国家阵营的意识形态的对立,不可能形成全球性大一统的国际经济体制,但是国际经济体制实际上已分别在市场经济圈和计划经济圈内迅速进行。从以后的发展来看市场经济圈占居上风,其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失败的情况下于1947年底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以下统称GATT),再加上这一时期建立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扭转了国际贸易发展的方向,开始了“二战”后持续至

今长达六十余年的自由贸易发展的新时代。

由于国际贸易和海关的紧密关联性,海关领域不可能置之度外。GATT 中的两个关键词“关税”和“贸易”,其“关税”就属于海关的主要职能,并且被置于贸易之前,即关税问题的解决是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先决条件。GATT 不仅仅只涉及削减关税问题,其中大量条款与海关措施有关,即海关措施也构成 GATT 要弱化的非关税壁垒。所以,GATT 的制定对各国海关也是一个挑战:在绝对国家主权的掩护下固守海关的传统,还是在某种程度上弱化国家主权色彩,实行海关国际合作,以便实现 GATT 的目标,转变长年的海关与国际贸易对立的传统,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成为 GATT 各缔约方必须要作出的选择。

答案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上,“二战”后 GATT 的进展为战后海关国际合作创造了最佳的国际大环境。GATT 不仅主导了国际贸易自由化,而且还带动了一系列国际经济自由化及其制度化的构建。海关国际合作也是其中之一。

(三) 海关国际组织成立的条件

海关国际合作,就是不同国家或经济体的政府机关,特别是海关部门之间就海关事务进行的合作。从其合作的层次来看,海关国际合作有国际性海关合作、区域性海关合作和双边海关合作。从其合作的方式来看,海关国际合作有海关国际组织合作、海关国际条约合作和非条约海关国际合作。非条约海关国际合作可以发生在任何时期任何国家之间,严格说并不存在法律拘束力。“二战”前也有海关国际合作,主要是在两个国家之间根据双方订立的通商与航海条约中的若干海关合作的条款进行的海关合作,因而属于双边海关合作和海关国际条约合作。这是一种低层次的海关国际合作,既没有什么显著的成果,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发展也并没有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

“二战”后开始的海关国际合作是在国际经济自由化大背景下的海关国际合作。它也是在各国积极推动下进行的海关国际合作,因而真正意义上的海关国际合作。这样的海关国际合作是全方位的。

双边海关国际合作大大加深,专门性海关互助协定等双边海关条约大量出现。在一些地方,特别是在西欧地区,最早出现了区域性海关合作,以及相应的区域性海关条约。其发展的下一阶段自然就是区域性海关组织。这就为国际性海关合作和成立海关国际组织创造了条件。

其实,在“二战”后市场经济圈中,西欧和北美是两个核心。但是为什么海关国际组织成立的条件最早是在西欧而非在北美成熟呢?其主要原因还是在于西欧和北美市场构造和历史传统的不同。

西欧是近现代海关出现和发展的源头。西欧地区主权国家林立,国土范围相对狭小,从而限制了国内市场的发展规模。产业革命又最早发祥于此,很快形成强大的生产力,就有了海外市场的巨大需求。除了开拓殖民地外,西欧各国更多地寻求邻国之间的合作,其中包括海关合作,通过相互作出一定的让步,削减关税,缓和一定的海关规制,促进相互的贸易。“二战”前西欧各国由于相互紧邻,政府、学术交往相对频繁,也容易在海关领域形成合作关系。所以,“二战”前西欧国家间海关国际合作有一定基础。在此基础之上,“二战”后就有可能就构建海关国际组织达成共识,并容易形成共同参与的态势。

相比之下,北美所具备的海关国际合作的条件相对薄弱。北美经济实际上是由美国主导的经济。美国是一个具有深厚的贸易保护主义传统的国家。美国版图巨大,资源丰富。特别是产业革命后形成了巨大的单一市场,相对西欧更能消化其巨大的生产力。所以,美国对海外市场的依赖性不强。由于“二战”战前美国实行保护主义,根据国际贸易的相互原则,这导致其他国家也对美国产品实行保护主义。美国自身也并无强烈的愿望和动力去破除保护主义。这就大大减少了美国与他国实行海关国际合作的动机。所以,面对“二战”前西欧出现的海关国际合作的动向,世界最大的经济大国美国一直置身事外,并无参加的积极性。

“二战”结束后,西欧已被战争破坏,亟待复兴。从贸易保护主义向自由贸易转型的历史使命就落到了这时世界唯一的经济大国——

美国身上。要构建和推行全球性的自由贸易体制,是进行海关国际合作,还是从一个国家的外贸政策层面入手减低关税呢?美国并无任何海关国际合作的经验和传统,自然就避开了一般意义上的海关国际合作,而主导了以降低关税来推动自由贸易的 GATT 的建立。

其结果,就是海关国际合作以西欧为中心舞台展开。

二、海关合作理事会

(一) 前期准备

在西欧,超出双边海关国际合作的动向最早是试图缔结多边海关国际公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一战”)结束后不久,沉浸在战后理想主义中的一些欧洲国家开始了尝试。国际商会向国际联盟提出建议,为了减少各国海关手续对国际贸易的阻碍,缔结一部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国际联盟接受了这一建议,在日内瓦主导签订了《关于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多边的海关国际公约,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但是,参加该公约的国家并不多,对当时的国际贸易也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为了促进更多的国家参加,以便使该公约发挥出推动国际贸易的实际效果,在后来的国际会议上也曾多次提及并研讨过这一问题。但正如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很多国际经济条约一样,学者和专业人士下了很大工夫,制定出了若干高水平的国际公约,但是现实非常严峻,根本不具备实施这些国际经济条约的客观条件。西欧各国政府和政客忙于应付经济危机和日益紧张的战争危机,无暇顾及这些国际经济条约。结果,这部最早的海关国际条约——《关于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不了了之。不过,该公约为战后的海关国际合作实践积累了经验,其很多内容为后来的海关国际条约所吸收。

“二战”后的 1947 年,为商讨成立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在古巴首都哈瓦那举行了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关于简化海关手续的国际公约》被重新提起,如何通过简化海

关手续以促进国际贸易成为其中一个议题。会议由美国主导。而对美国而言,与其在战前欧洲各国海关合作的基础之上推进专业性海关业务合作,倒不如另起炉灶,从各国对外贸易政策方面对贸易保护主义釜底抽薪,在构建多边贸易体制的框架下降低关税、简化海关手续,以消除海关手续对国际贸易的阻碍。于是,关于简化海关手续的一些规定,就被写进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以及1947年的GATT的一些条款之中。比如GATT第7条“海关估价”就是其中之一。后来,国际贸易组织因为美国自身的原因未能建立起来。本来作为临时协定的GATT也就担负起了国际贸易组织的功能,成为多边贸易体制的实体性机构。在GATT之下,海关国际合作也成为其中的时常的主题。

不过,这并非西欧国家所期待的结果。世界范围内一直缺少一个负责审查海关手续或对其提出简化和协调建议的专门机构,也缺乏更具专业性的多边海关国际条约。与在哈瓦那进行的国际贸易组织及GATT谈判几乎同时,在1947年9月12日,比利时、丹麦、法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英国及冰岛13个欧洲国家在巴黎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本着实现促进海关制度标准化和协调化及便利国际贸易发展的目标,研究在布鲁塞尔建立一个负责研究协调海关制度的专门机构的可能性。此后,成立了一个专门小组——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负责此项研究工作。由此可见,西欧国家的这一动向一开始就排斥了美国,志在成立一个西欧区域性海关组织,而非全球性海关国际组织。

(二) 成立的经过

在欧洲海关同盟研究小组成立的第二年,联合国主导成立了欧洲经济委员会和海关委员会,也试图开始构建海关国际组织。后来,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因其工作与旨在负责落实美国援助欧洲战后复兴计划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OEEC)重复而停止了活动。欧洲经济合作组织由美国和加拿大发起,一开始就不是欧洲区域性组织,后来去

掉“欧洲”二字,成为发达国家的全球性经济组织。而海关委员会的工作一直继续进行着。

海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业化机构,就海关手续的标准化做了大量的工作。除了研究和比较各国海关法规之外,海关委员会在这一时期主要做了三个方面的工作:其一,对许多国家海关技术问题进行比较研究,探讨如何使这些国家的海关制度得以协调化和标准化;其二,解决长期以来困扰着国际贸易业界和各国海关当局的商品归类目录不统一的问题,制订一个统一的商品归类目录;其三,研究海关估价问题,招收制定一个统一的海关估价的价格定义。所有这些,为未来成立的海关国际组织取得实质性成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后来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几部最重要的海关公约——《关于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Convention on Establishing the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1952年11月4日生效)、《海关商品估价公约》(Convention on the Valuation of Goods for Customs Purpose, 1953年7月28日生效)、《海关税则商品归类目录公约》(Convention on Nomenclature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Goods in Customs Tariffs, 1959年9月11日生效)都是在此基础上制定的。

(三) 海关合作理事会成立及其基本文件

1. 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成立及其意义

在以欧洲国家为中心的海关委员会数年工作的基础之上,成立海关国际组织的条件成熟了。在1950年12月15日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会议上,决定成立正式的海关国际组织,定名为“海关合作理事会”(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CCC)。会议通过了《关于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公约》,作为这一新的海关国际组织的基本文件,并开始开放签字。公约规定到1951年3月31日以前可以任由各国签约。公约需要签字国的批准,递交批准书才对签字国生效。而公约本身须7个国家递交批准书才对所有批准国生效。批准书必须递交送达比利时外交部才生效。